

# 臺中市第 105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向上院區興建計畫

### 一、李委員克聰

1.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請詳細說明擇定本方案的評估原則，須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
2. 看診人數由沙鹿院區移至向上院區，因新院區設備新穎，可能吸引更多民眾看診，所規劃的交通量明顯低估，請再重新估計。
3. 向上路為坡道路段，交通安全問題明顯，請補充交通安全防護措施。
4. 請檢討評估各種車輛行車動線是否有衍生安全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

### 二、巫委員哲緯

1. P20，表 2-11，表頭名稱有誤，請修正。
2. P29，衍生人旅次推估，請再增加志工人數一項，並加以估算。
3. P50，停車場規劃與設計，因基地位於斜坡段具有高層差，請再補充立面圖，以利委員審查。
4. 請補充各種車輛行車動線，如一般民眾、員工、救護車、垃圾車、接駁車、貨車、公車等。

###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檢附具備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詳細平面圖，至少為 1:400 之比例尺，並詳細說明各種用途，以利審查。
2. 本院區鄰近學校，但各項交通調查均利用暑假期間進行，顯有低估，請另擇非寒暑假期間重新調查。
3. 急診病患之陪同家屬宜以至少 1 位估算。
4. 估床率僅 65%，似為現況，請檢討是否偏低？否則新建本大樓似無意義。
5. 汽機車出入口之配置應與病患大多來自哪個方向有關。請研擬適當替選方案，並分析優劣。

6. A 棟在向上路上的汽車入口為銳角配置，車輛須轉向超過 90 度，不利操作，請改善。機車入口亦有類似情形，請改善。
7. A 棟由向上路汽車入口之車輛與由自強路汽車出入口之車輛在螺旋式匝道中形成交叉路口，非常危險，請修正。
8. 螺旋型匝道之運轉效率欠佳，A 棟之汽車進出匝道建議改採 L 型匝道，轉彎處寬度至少 6.5 公尺，以利彎道雙向會車。如仍欲採用螺旋型匝道，由於須利用螺旋式匝道變換兩層以上高度，駕駛人須全神貫注，匝道寬度至少應達 7 公尺(應自內緣半徑 5 公尺處向外拓寬)，以維安全。
9. A 棟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之出入口匝道因係為彎道，寬度應達 3 公尺。
10. A 棟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請規劃一條至少 2.5 公尺寬貫穿圖面上下兩端之雙向通行車道，橫向請規劃配對單行之單行道系統，並於適當位置(例如柱位)規劃行人閃避位置。
11. B 棟汽機車出入口設置於向上路上，容易使車輛在向上路自強路 175 巷口迴轉，衍生危險。
12. B 棟匝道轉彎處寬度至少應達 6.5 公尺，以利雙向會車。
13. B 棟匝道坡度 1:7，請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14. 行人主要動線為何？是否與車輛動線交叉？
15. 救護車、接駁車貨車垃圾車進出動線為何？停放於何處？
16. 接駁車運具分配率達 10%，其班次路線如何規劃？
17. 未來公車站牌將設置於何處？
18. 根據分析，本案本身之停車位需求達 582 個，實際供給 646 個，僅多出 64 個，但計畫應允社區回饋之停車位數共計 200 個，明顯不足，請分析因應方式。並說明回饋車位之管理機制。

#### 四、交通行政科

自立路/屏西路/向上路口為交通複雜路口，而交通量指派部份與保寧路/向上路口幾乎一致，基於安全考量，請運用交通管理措施再將部分交通量轉移指派至保寧路/向上路口。

#### 五、公共運輸處

1. P25，353、352、290 路公車資訊有誤，請修正。
2. 保寧路/自強路口公車站位是否受施工影響，若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或停靠，請於施工 2 周前通報公共運輸處並辦理現場會勘，以維護民眾乘車安全。

#### 六、停車管理處

地下一層停車場動線紊亂，請再檢討修正。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二案：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立體停車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基地周邊建國北路/文心南路口及建國北路/大慶街口，鐵路高架化後，交通現況問題分析。
2. 請檢討評估各種車輛行車動線是否有衍生安全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以確保可解決當地停車問題。
3.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收費機制、停車導引系統及導入車牌辨識系統的可行性，以有效解決停車問題並避免停車場佇停車輛回堵至平面道路。

### 二、巫委員哲緯

1. 基地周邊交通現況探討部分，週邊路口服務水準不佳，應作一完整的分析問題原因。
2. 基地臨近13期重劃區，請補充說明該重劃區使用分區狀況。
3. 鐵路高架化後，橋下平面空間的使用方式，是否可作為迴轉道使用，請調查說明。
4. 請補充建國北路/大慶街口路口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
5. 本案規劃機車停車格有4368席，未來停車場如何管理，內部空氣汙染問題如何因應，請說明。
6. 建國北路東行左轉車輛如佔用內車道，可能回堵至文心南路口，請研擬改善措施。

###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檢附具備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詳細平面圖，至少為1:400之比例尺，並詳細說明各種用途，以利審查。
2. 本建物樓高13層，但停車場僅提供地上7層平面圖，且名稱為立體停車場綜合大樓，請詳述地上8層以上之用途，並評估其

衍生之交通衝擊。

3. 2.5.3 節(P2-35)有關路邊停車供給現況調查之敘述是否有誤，請檢查。
4. 請補充說明停車調查 B 區之使用率為何偏低。
5. 公車路線 158 與 79 均位於本停車場出入口附近，請規劃調整方式。
6. 請規劃如何避免車輛於建國北路上左轉進出之現象。
7. 停車場管理人員只有 2 位之理由為何。
8. 請參考光田醫院向上院區興建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討中山醫學大學各項衍生交通量。尤其停車需求部份，目前之估計方式隱含停車延時為 1 小時，與事實不符，請由院區內累積人旅次去推估累積停車量。
9. 本基地現況做何使用？施工期間如何因應？
10. 停車場出入口請規劃由建國北路進入，其他道路設置出口之替代方案，並評估其優劣。
11. 地下各層機車停車場建議往上、往下分開設置於兩區，以免車流匯集於一處。
12. 地上二層以上汽車停車位總數約 900 輛，僅靠一寬度 6.5 公尺螺旋式雙向匝道通行，容量不足，尤其二樓之螺旋式匝道將成為瓶頸所在，請規劃第二車道。建議配合停車場出入口由建國北路進入，其他道路設置出口之替代方案，規劃二進二出之單行出入口。
13. 請分析停車場進出動線是否與行人動線、救護車動線、貨車動線、垃圾車動線有所衝突。

#### 四、交通行政科

P3-10，本案停車場興建係為解決院區周邊停車問題，卻衍生目標年路口服務水準惡化，如此前後矛盾，請再檢討評估。

#### 五、交通工程科

P3-16 請說明如何避免汽車佇停於建國北路排隊佔用車道進入停車場，而影響用路人行進。

#### 六、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P2-7，鐵路高架化大慶站車站係屬 CCL-531 標，並非 CCL-331 標工程範圍，資料引用錯誤且未更新，請修正。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三案：臺中市北屯區太順段 57-19 地號等集合住宅、店舖大樓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提出數種不同之汽機車停車位配置方案，以找尋最適設計方案。
2. 請列表綜合整理開發前與開發後之路口服務水準分析、開發前與開發後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等相關資料。
3. 請補充說明店舖之臨停汽機車狀況，並提出其車輛管理方式。

#### 二、巫委員哲緯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開發後晨、昏峰衍生交通量指派至鄰近路網之指派運作方式(晨昏峰之指派比例)，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 三、陳委員君杰

1.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分散配置於兩區，容易導致場內汽機車之交織現象，引發場內車禍，應集中配置於鄰近於出口處。
2. 本案僅提供 4.08 公尺之單一車道出口供容量達 436 輛機車 427 輛汽車之停車場使用恐有不足，請研擬改善方案。

#### 四、交通行政科

1. P3-5，請說明店舖員工與顧客汽機車停車位之管理使用方式。
2. 請開發單位提出正式用印後之聲明書(周邊道路不能要求分向限制線設置缺口)。
3. 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標示停車場內之汽車身心障礙車格之下車區尺寸。

#### 五、公共運輸處

請提出未來基地營運時之公車站位，並儘早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 六、停車管理處

請規劃設置綠能交通設施(電動汽機車格位與其相關設備)。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各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12時15分)